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孟娟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1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4年7月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職業工會，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15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6月30日為止之債權數

額，經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3萬4,43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7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7萬3,28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9至111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7萬9,76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15至117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9萬9,64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1至123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9萬7,2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5至127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星展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為30萬1,83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7頁），以上合計238萬6,160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及保單借還款紀錄（見司消債調卷第17、39、55、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國泰人壽保單1份（截至114年6月18日止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2萬元，扣除借款10萬元後，僅餘2萬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擔任Foodpanda及UberEat平台外送員，平均每月收入約3萬元，業據其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43頁），審酌其陳報之金額高於存簿近半年即114年8月至115年1月間外送收入平均每月2萬7,511元，故應可採信，另依該存摺所示，聲請人尚領有三節慰問金平均每月542元【計算式： $(2,500 + 2,000 + 2,000) \div 12 = 5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暫以3萬542元（計算式： $30,000 + 542 = 30,542$ ）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2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3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4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23元（見本院卷
05 第16頁），與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06 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相符，應可准許。

07 2. 另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於000年0月生）扶養費
08 8,000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23
09 頁），本院依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
10 元之1.2倍為標準計算，扣除每月領有行政院發7,000元、低
11 收扶助3,008元及獎助學金平均每月776元【以114年度計
12 算，計算式： $(2,180 + 2,500 + 2,131 + 2,500) \div 12 = 776$ ，
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有中華郵政存摺影本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並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之
15 扶養費為4,740元【計算式： $(20,263 - 7,000 - 3,008 - 776) \div 2 = 4,740$ ，
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
17 負擔子女扶養費逾4,740元部分，即不應准許。

18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9 費）應為2萬5,363元（計算式： $20,623 + 4,740 = 25,363$
20 3）。

21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5,17
22 9元（計算式： $30,542 - 25,363 = 5,179$ ）可供清償債務，倘
23 以上開保單餘額及其每月所餘5,179元清償債務約需38年餘
24 【計算式： $(2,386,160 - 20,000) \div 5,179 \div 12 \doteq 38.1$ 】，審
25 酌聲請人現年49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卷第23頁），
26 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16年，顯不足以清償上開債
27 務，故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28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29 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31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文。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忠文